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945,416股，成交均价约为15.4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294,162.8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4日和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2019年5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管计划持有的股票变为6,429,041股。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一年，即存续期延长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处置办法等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6,429,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已全部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票 4,855,620 股，受让方与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股票 39,100 股；其余未变现股票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先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根据持有人个人意愿，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共计 1,534,321 股。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